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建信附加爱托付投保人豁免保费定期寿险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您若要求撤销合同，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 2.3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4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7.4
- ❖ 主合同终止会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7.1
- ❖ 主合同条款中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7.4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3.2	保险金申请	<b>6 合同解除</b>
1.1 合同构成	3.3	保险费的豁免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4	诉讼时效	6.2 部分解除合同
1.3 投保范围	3.5	宣告死亡的处理	
1.4 犹豫期	3.6	保险事故鉴定	<b>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b>4. 保险费的支付</b>		7.1 效力终止
2.1 保险期间	4.1 保险费的支付		7.2 年龄错误
2.2 保险责任	4.2 宽限期		7.3 争议处理
2.3 责任免除			7.4 适用主合同条款
<b>3. 保险金的申请</b>	<b>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b>		<b>8. 释义</b>
3.1 受益人	5.1 效力中止		
	5.2 效力恢复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建信附加爱托付投保人豁免保费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附加爱托付投保人豁免保费定期寿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WPCL。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主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至 65 周岁的主合同投保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由本人作为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附加合同。**
- 1.4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附加合同退还。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见释义）。**  
若您或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附加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合同满期日 24 时止，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及合同满期日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见释义），则自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或全残之日起的下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直至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我们豁免保险单上所载明可豁免保险费的合同在所述期间的期缴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已豁免的保险费视作已支付，保险单上所载明可豁免保险费的合同继续有效。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不接受保险单上所载明可豁免保险费的合同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保险费豁免后，我们不接受变更保险单上所载明可豁免保险费的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缴费方式、缴费期间的申请。**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豁免保险费受益人。

身故豁免保险费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豁免保险费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豁免保险费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全残豁免保险费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或全残豁免 保险费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我们认可的机构出具的鉴定诊断书；
- (6)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费的豁免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的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豁免保险费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4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保险费豁免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5 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的死亡之日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之外，但有证据证明被保险人失踪之日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则我们以该失踪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您应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后的 30 日内向我们补缴保险单上所载明可豁免保险费的合同的已豁免保险费。

**3.6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您、受益人和我们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需您补缴欠缴的保险费后，我们再按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5.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缴保险费及利息当日的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应当与主合同的效力同步恢复，我们不接受单独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的申请。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 6.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2 部分解除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我们按部分解除本附加合同处理：
- (1) 您解除保险单上所载明可豁免保险费的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与之对应的部分视为部分解除合同，我们向您退还与之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保险单上所载明可豁免保险费的合同办理减额缴清，则本附加合同与之对应的部分视为部分解除合同，我们向您退还与之对应的现金价值；
  - (3) 保险单上所载明可豁免保险费的合同的保险费已开始被豁免，则本附加合同与之对应的部分视为部分解除合同，我们向您退还与之对应的现金价值。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7.1 效力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主合同投保人变更；
  - (3) 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 7.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写，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缴保险费。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7.3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4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 (3) 现金价值；
  - (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 欠款的扣除；
  - (7) 联系方式的变更。

## 8. 释义

- 8.1 保单年度** 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1 个**保单周年日**（见释义）24 时止为第 1 个保单年度，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2 个保单年度，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3 个保单年度，以此类推。
- 8.2 保单周年日** 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 8.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4 本附加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等于您实际缴费期数乘以**本附加合同期缴保险费**（见释义）。但若给付当时本附加合同的缴费方式或期缴保险费已发生了变更，则本附加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等于应缴费期数乘以本附加合同期缴保险费，应缴费期数按给付当时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本附加合同的缴费方式为基础计算。
- 8.5 本附加合同期缴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期缴保险费指您在缴费期间内每期应支付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若给付当时该金额已发生了变更，则本附加合同期缴保险费按给付当时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为准。**本附加合同期缴保险费不包括主合同期缴保险费，也不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8.6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注 5）；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永久完全的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8.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6)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  
(7) 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不得驾驶机动车；  
(8)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情况。
- 8.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8.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